#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9年度交上字第56號

上　訴　人　李權芳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李輝宏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3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

行政法院之判例，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緣上訴人駕駛六輪拼裝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9年1月5日13時38分許，行經雲林縣○○鄉○○路○○○號，經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攔停，並以第KAT03119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道路」之違規，並當場查扣系爭車輛。嗣上訴人不服上開舉發，於109年1月7日向被上訴人所屬雲林監理站提出陳述，雲林監理站復於同年1月8日以嘉監雲站字第1090005526號函請舉發單位查證，舉發單位於同年1月22日以雲警螺交字第1090000373號函復「…依法舉發查扣…」；惟系爭車輛上所載運之肥料撒布機(下稱系爭施肥機)是否為系爭車輛之一部分，認定尚有疑義，故雲林監理站另於同年2月5日以嘉監雲站字第1090021867號函請被上訴人釋疑，被上訴人於同年月17日以嘉監交字第1090031156號函復雲林監理站「…當視為拼裝車之一部分，應予沒入…」；爰雲林監理站於同年月20日以嘉監雲站字第0000000000A號函復上訴人。上訴人不服上開陳述查復，雲林監理站嗣於同年月25日以雲監裁字第72-KAT031194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12條第2項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及第67條等規定裁處上訴人罰

鍰新臺幣（下同）3,600元（本案違規罰鍰業已繳納)並沒入系爭車輛，上訴人不服原處分關於沒入系爭施肥機部分，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3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上訴人不服原判決，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系爭施肥機僅為暫時裝上拼裝車並搭載有機肥料之使用，並非系爭車輛之車體一部分，不應為原處分之一部分，原處分將附著系爭車輛上之系爭施肥機一併沒入，顯有違法。又系爭車輛與系爭施肥機價值合計100多萬元，顯非犯罪所用及所得，該沒入處分違反查扣沒入規定與比例原則，詎原判決未查，駁回上訴人原審之訴，顯有違誤等語。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原處分關於沒入系爭車輛上所載運之施肥機1台之部分撤銷。

四、經查，原判決審酌卷內證據、資料及兩造當事人之書狀陳述，論斷依卷內之舉發機關員警製開之舉發通知單、本案採證照片4幀、原處分裁決書暨送達證書等相關事證，認上訴人於前揭時、地確有「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道路」之違規行為；且關於上訴人主張系爭施肥機非屬系爭車輛之車體一部分，原處分不應將系爭施肥機一併沒入云云，原判決亦論明謂：「上訴人就系爭車輛及系爭施肥機之整體使用情形係將系爭施肥機以螺絲安裝於拼裝之動力車輛後，並以拼裝之動力車輛提供動力予系爭施肥機，使系爭施肥機撒布肥料，而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道路上時，無論係拼裝之動力車輛本身，或係其安裝系爭施肥機後之整個車體即系爭車輛，均對道路交通安全具有潛在危險性，故不應分別視之，上訴人主張系爭施肥機可獨立使用，非屬系爭車輛之一部，實與其整體使用情形不符，自不足採。……系爭車輛與

系爭施肥機既屬上訴人所有，且系爭施肥機於舉發機關員警為本件舉發時仍安裝固定於系爭車輛上而同遭舉發機關查扣，則被上訴人依處罰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沒入時，沒入範圍即為系爭車輛整體，自包含系爭車輛上所有之零（附）件即系爭施肥機。……被上訴人爰依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3,600元，並沒入系爭車輛整體（含系爭施肥機），核無違誤……」等語明確，遂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上訴人雖提起上訴，惟核其上訴理由，無非係不服原判決所為上開事實認定之爭議，並重述其在原審已提出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主張，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亦未說明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自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又事實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而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或如何調查事實，事實審法院有衡情斟酌之權，苟其事實之認定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未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縱其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亦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依首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

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莊　金　昌

法　官　楊　嵩　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